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
日期：105.1.28

保存年限：

105年度收文 字號 第0066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金良

電話：06-2991111#8230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chin110119@mail.tainan.gov.tw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50084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

主旨：因應105年01月31日至02月06日為國家清潔週，請貴公會轉知並加強督導所屬會員，針對目前建築工地及施工中工地之環境清潔及積水容器，進行病媒蚊等孳生源清除工作，以阻斷登革熱發生，本局將於上述期間內對轄區內辦理工地巡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5年01月19日號南市工秘字第1050073113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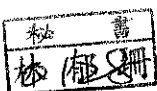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一處、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

局長 吳宗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電郵周知會員



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

(建築工地及週圍環境之積水處所，每日至少巡檢一次並作成記錄，應視建築工地規模增列檢查處所)

可能積水處所	有無積水	有無孳生子孑	改善及處理情形	
1.化糞池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()
2.消防蓄水池、集水井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()
3.地面積水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()
4.水泥槽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()
5.電梯間下方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()
6.室內排水溝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()
7.水桶、鐵桶、塑膠桶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()
8.手推車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()
9.帆布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()
10.工作安全帽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()
11.空罐、空瓶、便當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()
12.紐澤西護欄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()
13.保麗龍或塑膠製品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()
14.假山造景池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()
15.花園建築地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()
16.雕像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()
17.廢輪胎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()
18.空地外圍水溝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()
19.垃圾桶及蓋、畚箕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()
20.其他，說明：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	其他改善辦法()

註：

- 如發現上述積水處所或積水容器孳生子孑者，請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確實改善，並將改善情形依表格所列勾選；如未能立即改善者，請簡述預防積水，避免病媒蚊孳生之處理方法。
- 如有孳生源清除或預防病媒蚊孳生之相關疑問，可洽詢轄區衛生所(局)或環保局登革熱防疫專線；經衛生局、環保局或工務局等稽查單位依規定開罰或發現陽性孳生源者，除將依違反建築法、傳染病防治法、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論處外，仍將勒令停工二星期進行環境清理防治工作。

3.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每日應至少巡查一次並落實「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進行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。

4.工務局進行工地巡查時，「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列為必檢項目，若有異常或不填寫者，應要求立即改善。

5.投藥以一般環境用藥為主(如除蟲菊酯，建議使用濃度5ppm)，並請注意用藥安全；投魚以孔雀魚及大肚魚等魚種為主。

施工單位：

檢查人員(簽章)：

工地主任/工地負責人(簽章)：

工地地址(地段地號)：

聯絡電話：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執照號碼：